

##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-宜蘭校區

### 114 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伙食委員輔導會議記錄

一、時間：114 年 10 月 13 日下午 16:30-17:00

二、地點：宜蘭校區伯鐸樓二樓 A203 小會議室

三、出席：應到 15 人，實到 7 人，未到 8 人(包商 1 員、N521 參加講座、N523、N532、N534、N535、H511、H531)

四、主席：陳嘉惠老師

紀錄：陳嘉惠

五、主席致詞：略

六、承辦單位報告：

1. 按照學期時間週期的劃分，學生伙食會議平均約一個月(四週)會召開乙次，而且開會時間一般都是星期一下午的學輔時段，所以若非補課或是請休假，請各班伙委都能按時與會，若無法列席，也請提前報告核備，否則兩次未列席教官將依開會紀律予以懲處。
2. 期初幹部訓練時，已將本學期學生餐廳稽核排班時間表給各伙委收執，請確實依照排班時間到學務組領取稽核證及稽核單，並且利用非用餐時間前往稽核，在週四放學前或是週五中午用餐前能繳回學務組(健康中心)綜整，以利下一位伙委能按時領證與稽核，稽查餐廳有不合規定，請拍照存證(勿拍人像)。
3. 再次提醒班上同學，在餐廳內用餐時，若餐點出現問題時，請先行拍照(至少三張)，然後再向店家反映尋求協處，倘若商家不願賠償或處理草率，可以拍攝相片向學校報告，學校一定會請商家做出回應，還同學公道。
4. 學期中已經多次宣導，本學期再次重申，不管那個年級，外購的零食包裝及垃圾，請不要丟棄在學生餐廳的垃圾桶，一旦發現有任意棄置的狀況時，將調閱監視器追查亂丟人員，處以協助餐廳環境整理，以召炯戒。
5. 重申社團若要訂購外食，仍須以班級外食單提出申請，不可擅自外購。另領餐時請攜帶外食訂購單或手機拍照佐證，未攜帶或無佐證仍視同違規。
6. 用餐時間人潮過多，影響同學用餐時間相對縮短，建議可以利用第四、八節或空堂提早到餐廳用餐，也可活用攤商預訂 LINE 提前訂餐，減少不必要等候時間。
7. 自 114/05/12(一)起取消每週五蔬食日為全校師生蔬食日，改成天天可蔬食，學校餐廳每日都會提供蔬食餐點。
8. 有向店家借用餐具，請養成當天歸還習慣，盡量不要堆積於教室或宿舍內。

七、問題研討：

- 1.有部份的同學對於用餐時段覺得餐廳內太熱，關於這部份學校已經跟告知攤商，若天候太熱，學生有向攤商反映，請攤商配合開啟冷氣，並搭配電風扇使用，讓同學有個愉快清爽的用餐空間。
- 2.學校推動減塑運動，所以餐廳內仍禁止使用一次性餐具，請同學能養成攜帶個人(不鏽鋼)餐具的習慣。
- 3.在此希望透過各班伙委向同學報告，若有類似情形務必跟學校反映，不要隱忍或不當一回事，畢竟食安是學校非常重視的環節，期望同學都能有一個安全乾淨的用餐環境。
- 4.請各班伙委能予協助，當聽到有任何有關餐廳或飲食問題時，能即刻向學校反映，不要拖到座談會或伙食會議才報告，這樣會延誤處理的時間及成效。

八、臨時動議:

N522 伙食委員反映餐廳事項(角落)

1. 點好餐點也收錢了，取餐時卻說沒有食材?

承辦單位報告:詳細瞭解後將請攤商提出改善方案，減少錯誤率。

會後攤商回覆:因為攤商賣的東西較多，廚房工作人員告知櫃檯餐點沒了，有時候一忙櫃檯工作人員忘記已經沒有食材可出餐，故以退費方式或重新製作餐點給學生。



2. 叫號單已過號，但餐點還沒好?

承辦單位報告:詳細瞭解後再答覆問題。

會後攤商回覆:因為做餐分為三個區，所以叫號顯示號碼沒有辦法很正確。

九、主席結論:無

十、散會。

學務組	總務組	分部主任
	 再請角治注意餐盤狀況 並請出餐給學生。	